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35號

原　　告　郭貞儀

被　　告　陳昱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下列原告主張所載（見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35號「下稱重訴字」卷第91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基於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所示，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他人組成詐欺集團，先由機房端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9月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如附表所示地點，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當面交與如附表所示依指示前往取款之人。嗣被告再依某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繳回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著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先以投資

獲利的手段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10日交付現金32萬元予被告，被告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繳回該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等事實，有原告112年11月5日、112年11月15日調查筆錄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告112年12月28日訊問筆錄、114年11月14日簡式審判筆錄影本附卷可參（見重訴字卷第71頁至第87頁、第27頁至第28頁），且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7頁至第2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誤，故被告以上開詐術使原告受有財產損害32萬元，揆諸前揭法條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日起（見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77號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新臺幣）	取款車手
112年11月10日18時19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號麥當勞三重重陽餐廳	32萬元	陳昱翰